



核心报道

追查“洒土车”

“

1月14日凌晨4点多，一辆运输渣土的货车一路抛洒渣土十几公里，导致早高峰时南京多条主干道遭遇渣土“封路”，现代快报对此进行了报道。昨天，南京市渣土办召开新闻发布会，1月14日当天接警后，南京市联管办、南京市治巡警支队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执法总队、市住建委、市交管局六家单位第一时间组成了联合调查组，1月14日深夜警方将肇事司机孙某抓获。

孙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拘留5天，同时，他还将被处罚1万元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也负连带责任，江东中路这处工地停工整改，共罚款8.5万元。据悉，这是南京近四五年来最严重的一起渣土抛洒事件，同时，六部门联手处罚，力度之大，也是近年来少有的。

通讯员 林智旬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赵丹丹

黑渣土车司机查到了 为赚1300，结果被拘5天罚1万

涉案工地被要求停工整改；建设、施工方累计被罚8.5万；另外6辆黑车正在追查

调查

六部门联手调查，当天锁定肇事司机

1月14日当天，南京治安巡逻管理警察支队接到警情。南京市联管办、南京市治巡警支队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执法总队、市住建委、市交管局六家单位随即组成联合调查组。民警通过走访和调取沿途监控探头，最终找出偷运渣土的疑似车辆，再根据渣土车的运输轨迹，进而锁定渣土源头。

经过民警调查，渣土源头被锁定为江东中路某工地。当天傍晚时分，肇事司机孙某被锁定。



现代快报昨日报道

相关

全市3031辆渣土车 未经冲洗禁止上路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徐小帖 邵艺 褚方樵 记者 吴怡）昨天下午，南京市召开2013年度扬尘防控工作总结表彰暨2014年扬尘防控工作动员大会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去年全市共检查各类施工工地8917家次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815份，立案处罚229家。“全市登记的3031辆渣土车，未经冲洗绝对禁止上路！”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钱锋表示，“我们2014的扬尘管控目标是工地不起尘、泥土不上路、下雨不洗车”。

还原



黑渣土车灑十几里，严重影响交通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徐洋摄

赶工期 施工方租7辆黑车运渣土

南京市固管处处长赵桂飞说，经过调查，这些灑滴漏的渣土是从位于建邺区江东中路的一个工地运出来的，建设单位是南京某装饰公司，总承包施工单位为“上海慧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。

接黑活 货车司机为赚1300元接活拉渣土

肇事司机孙某，今年32岁，是南京栖霞区人，他驾驶的并非渣土车，而是一般的大货车。

孙某开车跑运输已经三四年了，平时主要是拉些石头、石子等建筑材料。不过，他有时也会搞些兼职，就是去拉渣土。据他说，一些承包工地渣土的老板，有时候如果人手不够了，就会找些黑车去拉渣土。

存侥幸 半路发现渣土漏了，他仍继续开

据警方介绍，孙某称自己开始并未发现货车灑渣土。一直到他行驶到麒麟门附近时，才有其他司机告诉他，车子在漏土。此后他下车查看，发现自己货车后挡板上的两个插销都坏了，整个后挡板底部出现一个10厘米左右的缝隙，渣土正是从这里往外漏的。从车上剩余的渣土量来看，漏掉的土着实不少。

“事实上该工地已经取得了建筑垃圾外运许可，承运企业是南京万福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办理了准运证等。”赵桂飞说，可能是该工地到年底，工期太紧，施工方冒险租用了7辆黑车，全是个体运输。

1 肇事司机怎么处理？ 行政拘留5天，罚款1万元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治安巡逻管理警察支队获悉，对于自己灑滴漏的行为，孙某供认不讳。鉴于他的肇事行为，警方以扰乱公共秩序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他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昨天凌晨，孙某已被送入拘留所。

南京市城管总队综合执法

支队副支队长罗贤友介绍，孙某除了拘留处罚外，他还将因为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行为，被处以5千元罚款。同时因为对车辆擅自倾倒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51条规定，还可以处以5千元罚款。也就是他总计要被罚款1万元。

2 建设单位该怎么罚？ 罚5.5万，收回渣土准运证

昨天，在发布会上，六部门通报了处罚结果。南京市住建委相关人员表示，住建委对该项目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承运单位进行约谈，并下发了暂停施工通知书，停工整改。南京市城管总队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罗贤友表示，对河西江东中路这家工地建设单位交给个人运输，按照南

京市市容管理条例，处以上限5万元罚款。对车辆运输过程中沿途泄漏、灑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还将被处以5千元罚款，总计加起来建设单位将被处罚5.5万元。固管处已经立即停止核发该项目的渣土准运手续，并收回该项目渣土准运证，承运企业停运整改。

3 施工单位怎么罚？ 罚3万元，3个月内不得在南京揽活

对于施工单位“上海慧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如何处罚？南京市环保局调研员张必迎表示，该工地夜间施工没有经过环保部门批准，属于违法施工，按照环保的相关规定，对该施工责任单位按上限处罚3万元，停止办理该项目夜间施工许可手续。

“此外，环保局已经责令建邺区环保局对该工程加大环境监管。”他说。

而南京市住建委也对施工责任单位作出了相应处罚，给予红牌警示三个月，警示期间不得在南京参加任何招投标报名。

4 其他黑车怎么处理？ 找到后将进行暂扣和处罚

昨天，快报记者从市治巡支队了解到，目前肇事车辆还没有被扣。赵桂飞表示，等到司机拘留结束后，将对该肇事车进行暂扣，起码一个月以上。

那么其余6辆黑车呢？据悉，交管部门也会根据视频监控，找到这些未经批准进行渣土运输的黑车，进行暂扣和严厉处罚。

处罚结果 是不是太轻了？

此次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加起来罚了8.5万元，不少市民质疑是不是罚少了，对于这些大企业来说，区区八万多是九牛一毛，不痛不痒。业内人士分析，依据现在的法律法规，对于企业的处罚都是按照上限来罚，但是罚款金额相对较低，对于一些企业来说都是小意思，很难杜绝这些企业冒险。要想让黑车绝迹，根本问题还是在于让雇用单位不再违规，业内人士建议，应该提高这些建设方、施工方的处罚力度。

对于肇事司机孙某被拘5天罚1万，警方解释说，虽然孙某抛洒渣土造成了巨大影响，但根据目前的调查情况，其并非故意抛洒。对此，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尹长松表示，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司机故意而为，按照法律，也只能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。

万一造成人身伤害 究竟由谁来负责？

也有不少市民表示，这次严重的灑滴漏，幸好没造成什么人身伤害和车辆损坏等。如果造成人身伤害和车辆损失，谁负责？赵桂飞表示，应该由肇事司机本人负责。

尹长松也表示，法律上有罪责自负的原则，如果肇事司机因为严重灑滴漏，造成人员受伤，或是车辆损坏、事故等，司机应该是首要的责任方，构成刑事责任的，承担刑事责任。

民事赔偿责任由司机和施工方一并承担。“因为司机是在被施工方雇佣时间内，出现严重的违规行为，施工方应该负连带责任。”他表示，尤其是在本次类似案件中，施工方租赁黑车，本身就有过错，如果存在民事赔偿，应该承担连带责任。